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4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的电站实际开发建设进度情况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日太阳")于2011年4月26日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自2012年起的5年内共同协作完成在云南省的光伏电站800MW-1000MW的装机容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2012〕4号文件批准,于2012年1月11日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全部电力及有关股权资产出资组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管职能的省属重点企业,注册资本101.89亿元,总资产约185.86亿元。其作为云南省能源战略的实施平台,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是云南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云南省电力,煤炭,和相关能源资源,资产的整合主体,主要业务涵盖电力,煤炭,环保,新能源等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管理;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和开发;与能源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双方的合作模式为BT(即:建设-移交)模式。即双方共同来投资建设电站,电站建设完成,由云南能投负责电站运营的模式。此外,双方可开展光伏领域更多的战略合作,深入、广泛、因地制宜的开发光伏电站等项目。

(二)合作规模

根据双方的战略规划,计划在5年内共同协作完成在云南省的光伏电站800MW-1000MW的装机容量。其中,2012年计划完成100MW,2013年计划完成100-150MW,2014年计划完成150-200MW,2015年计划完成200-250MW,2016年计划完成250-300MW。

(三)云南能投的权利和义务

1.云南能投负责办理光伏电站的立项、行政审批文件,电站并网等相关申报审批手续。

2.超日太阳将电站建成后,云南能投负责回购电站,超日太阳抽回用于建设电站的所有投资资金。

3.云南能投负责超日太阳在施工地与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协助解决问题。

4.超日太阳将光伏电站试运行经云南能投审核验收后,将承建光伏电站移交给云南能投,云南能投将超日太阳投资光伏电站的建设资金汇入超日太阳公司账号。

(四)超日太阳的权利和义务

1.超日太阳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交钥匙工程的总承包。

2.超日太阳对承包光伏电站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完成光伏电站的承建和移交任务。

3.双方战略协议签署后,超日太阳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

4.因具体项目存在地点,位置等差异,具体情况不同,所以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价格,双方共同努力,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云南能投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将联手进军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公司将与云南能投在项目开发、项目总包、项目转让等方面资源互补,合作投资、开发、建设云南省的光伏电站项目。这不仅将在包括2012年度的未来五年中增加公司的组件销量,更将通过本次长期合作加强公司在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尤其是云南省)的影响力,为公司新的电站业务经营模式起到积极作用,最终将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4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超日(洛阳)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项目(850KWp)"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投资建设的"上海超日(洛阳)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项目(850KWp)"于近日经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检验,其结论为:"按照CNCA/CTS0004-2010《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对上海超日(洛阳)0.35MW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进行检验,符合该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于2009年11月被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审批为"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述验证结论,超日洛阳的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项目(850KWp)现正式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并投入运行。

"上海超日(洛阳)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项目(850KWp)"是超日太阳第一个自主研发建设的太阳能电站工程项目。其本次顺利通过国家审核并投入运行,是国家有关单位对公司自建电站项目的认可,也是对公司电站项目建设团队能力的肯定,这为公司未来继续拓展电站业务(特别是国内电站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有利于公司整体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公司现阶段的电站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外光伏市场上树立品牌形象,最终将为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超日洛阳的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项目(850KWp)由于项目规模较小,不会对本公司2012年及之后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1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5,3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1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楼明、楼江跃、张汉文、杜鹤鸣、汪涛、杨玉林、孙笑侠、陈凌、辛金国出席),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碑亭巷项目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碑亭巷项目以5.7-6.3亿元的价格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最终价格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1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碑亭巷项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投资: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碑亭巷项目:南京投资持有的碑亭巷地块开发项目,又称江宁织造府项目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内容: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协议收购方式受让子公司南京投资持有的碑亭巷项目,双方约定价格为5.7-6.3亿元,最终价格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有利于公司集中全力做好项目开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一、概述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将其投资开发的碑亭巷项目以协议收购方式出让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投"),双方约定价格为5.7-6.3亿元,最终价格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就南京投资持有的碑亭巷项目资产事宜与南京市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支付方式等,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2011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碑亭巷项目事项的提案》,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资产移交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经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并签订正式协议后生效。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碑亭巷项目。

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南京市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4楼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邹建平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资产重组和经营。
公司股东	南京市国资委,出资额4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南京城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碑亭巷项目开发背景

碑亭巷项目占地面积18,786平方米,根据政府规划,项目内重建江宁织造府。经南京市政府牵头,由两院院士、清华大学吴良镛教授和中国建筑设计大师何玉茹先生主持设计。该项目自2006年开工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倾力配合项目设计、修改和完善,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其最大的保障,历时5年多的建造,项目现已基本落成,但未经竣工验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碑亭巷项目累计账面投资额为64,765.00万元。

2、项目移交背景

南京市政府基于打造文化南京形象的目的,希望对碑亭巷项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全力支持并与南京市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汇报和协商,希望能共同推进项目开发进程,让南京市民早日体验江宁织造府的历史文化。考虑到在博物馆经营方面缺乏实际经验,公司认为碑亭巷项目由南京城投协议收购有利于集中全力做好项目开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经营层开展了各项具体协商工作。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协议当事人:南京投资、南京城投

交易标的:南京投资持有的碑亭巷项目

交易价格:经公司与南京城投充分协商,双方确认本次协议价格为5.7-6.3亿元,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成交价格的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现金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并签署后生效

五、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城投为南京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项目资产。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京城投资产总额84,483,713,904.55元,负债总额53,153,001,125.86元,净资产31,330,712,778.69元。2011年度利润总额1,291,177,521.75元,净利润1,091,616,395.59元。

公司认为南京城投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资本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六、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南京市政府基于统一管理,推进文化项目开发的目的符合公司对该项目的开发理念,公司对此表示十分支持;2、公司对博物馆经营缺乏管理经验,若实际经营该项目,未来经营状况将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3、项目后续布展、完善工作仍需耗费大量精力,项目回购有利于减少继续投入成本,盘活项目沉淀资金,推进公司后续项目的开发工作。

根据双方协商进程,公司预计本次出让可能导致对碑亭巷项目的投入成本造成减值,按照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会计准则规定,在2011年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00万元。因此本次协议价格低于账面投资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南京投资持有的碑亭巷项目以协议收购方式移交南京城投,一方面以实际行动支持了南京市文化项目的统一管理和推进工作,另一方面盘活了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下一步项目开发工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所有事项客观公允、价格合理、条件公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24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4,5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光正钢构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50万股。网下配售股票已于2011年3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778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4月2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76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5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KING JOIN GROUP LIMITED(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9,086,600	4,543,300	4,543,300
合　计		9,086,600	4,543,300	4,543,300

说明:本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钟方盛先生为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从2011年10月24日起钟方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2年4月24日钟方盛先生已离任满六个月,根据承诺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可解禁比例为50%。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938,220	50.86		4,543,300	87,394,920	48.35
.其他内资持股	77,429,620	42.84			77,429,620	42.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7,429,620	42.84			77,429,620	42.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22,000	3.00			5,422,000	3.00
4.外资持股	9,086,600	5.03		4,543,300	4,543,300	2.5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086,600	5.03		4,543,300	4,543,300	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21,780	49.14	4,543,300		93,365,080	51.65
三、股份总数	180,760,000	100			180,760,000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正钢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光正钢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0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60万股,网上发行2,675万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共募集资金102,91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17.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20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称"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称"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该三个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以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1101013388100044308,

截至201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叁角捌分(¥536,146,120.3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通知存款和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3,614.612038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4月1日,存单的期限分别为6、12个月、七天通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专户,账号0150014170000342,截至201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壹分(¥350,004,861.11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35,000万元,开户日期2012年4月1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公司在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开设专户,账01090849300120109024716,

截至2012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整(¥100,001,388.9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4月6日。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通知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上述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景泉、张宇及持续督导专员张景利可以在专户开户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中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宣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58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065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065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065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065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关于拟订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5065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065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065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宣明、王家骐持有的40310000股回避表决。)

同意10348887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5065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新军先生、杜婕女士、姜会林先生进行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孙冲、徐新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2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西部借款9000万元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何道峰、赵国权、樊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2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因运营资金需要,拟向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寻求融资支持,华夏西部为此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融资获得9,000万元人民币,该融资年资金成本为11.6%,华夏西部每半年向兴业国际信托支付一次资金成本。现华夏西部将其从兴业国际信托获得的9,000万元融资转借给本公司,本公司承担转借期间11.6%的年资金成本。

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华夏西部签订了《借款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华夏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4,183.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3%;此外,华夏西部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12.86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关联董事何道峰、赵国权、樊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西部借款9000万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华夏西部取得该9,000万元融资的资金成本即11.6%的年利支付,预计将支付利息1,044.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6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注册资本:78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业、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夏西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727.50万元,总负债为48,233.59万元,净资产为19,493.90万元,2011年净利润3,282.6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借款9,0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需要,借款期限1年。

本次借款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华夏西部取得该9,000万元融资的资金成本即11.6%的年利支付。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本公司向华夏西部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年,自华夏西部9,000万元借款划拨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

3.借款支付:华夏西部承诺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将人民币9,000万元汇入本公司指定帐户。

4.资金占用费:本公司自借款期限起始日起按11.6%的年利,每届满6个月向华夏西部结算一次资金占用费。

5.借款归还:借款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应向华夏西部归还9,000万元借款,同时向华夏西部结清未付资金占用费。

6.违约责任:如本公司逾期偿还借款本息,除应继续按借款本金和《借款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计付借款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偿还借款本息金额向华夏西部按日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借款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华夏西部取得该9,000万元融资的资金成本支付,即年利率11.6%,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占用费的计算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81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7日

本次权益